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為另一名實益股東持有股份而名列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向該名實益股東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無論股東是否準備出席所述之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述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I 一 說明函件 | 8 |
| 附錄II 一 擬膺選連任董事資料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其妥為授權之委員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 |
| 「本公司」 | 指 |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許氏家族信託」 | 指 | 許連捷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家族信託；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釋 義

| | | |
|----------|---|--|
| 「該等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或如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經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任何該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施氏家族信託」 | 指 | 施文博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家族信託； |
| 「收購守則」 | 指 |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而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幣」 | 指 | 香港幣值港元；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執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主席)

許連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青山先生

許水深先生

許大座先生

許春滿先生

施煌劍先生

許清池先生

李偉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王明富先生

黃英琦女士太平紳士

何貴清先生

周放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安海鎮

恒安工業城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1樓2101D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a)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可以(i)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於聯交所購回最

* 僅供識別

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普通股；(i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根據上述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總和之20%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除非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訂，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向閣下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上述權力。

(b)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11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春滿先生、李偉樑先生和陳銘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各自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董事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合理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有所依據之贊成或反對投票決定。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證券。章程細則亦容許作出此等購回證券行動。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購回該等股份的權力可使本公司事務上之運作更靈活及符合其股東之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相關監管規定購回該等股份。股東應留意根據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第12項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限額將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股份授權」）。而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3項決議案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11項所載之授權予以擴大，以授權董事可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第12項授權所述)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如有)發行額外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I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而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夠作出有依據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

發行股份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之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4,888,221股。據此，全面行使發行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240,977,644股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水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李偉樑先生，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王明富先生、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116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春滿先生、李偉樑先生和陳銘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各自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之守則條文，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陳銘潤先生已擔任董事會職務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亦無可能會嚴重

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而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陳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先生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服務於本公司時作出獨立判斷，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可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a) 釐定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b) 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獲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派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上述購回股份和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包括其他決議案)。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無論如何均務請盡快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和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遂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施文博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A)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建議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使董事會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4,888,221股。據此，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即在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讓本公司購回股份120,488,822股。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事宜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此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比較)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會未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D) 承諾

董事會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E)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相應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合共實益擁有474,380,35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37%，其中473,804,750股股份由施氏家族信託及許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施先生及許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575,600股股份由施先生以個人名議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至進行購回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5%。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可能會導致該等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出現上述情況。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並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然而，即使購回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亦不會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F)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本公司股票交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四月 | 75.80 | 66.00 |
| 五月 | 71.15 | 63.70 |
| 六月 | 73.50 | 63.35 |
| 七月 | 68.80 | 64.20 |
| 八月 | 69.70 | 64.80 |
| 九月 | 70.50 | 64.00 |
| 十月 | 65.45 | 61.00 |
| 十一月 | 65.75 | 58.95 |
| 十二月 | 62.75 | 54.50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64.10 | 57.00 |
| 二月 | 68.10 | 62.25 |
| 三月 | 67.70 | 57.65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7.95 | 57.40 |

(G)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股份數目 | 所付最高價 港元 | 所付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 1,238,000 | 62.95 | 62.65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 887,000 | 62.75 | 62.00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 1,315,000 | 62.70 | 62.35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 219,000 | 62.50 | 62.20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 388,000 | 62.70 | 62.10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 209,000 | 62.30 | 62.10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900,000 | 62.45 | 62.15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864,500 | 62.20 | 61.10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429,500 | 62.00 | 61.75 |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337,500 | 60.05 | 60.00 |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1,358,000 | 59.40 | 58.90 |
| | <u>8,145,500</u> | | |

施文博先生

施文博先生，六十七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本集團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發展方針及策略。施先生為本公司創辦股東之一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426,000元，此乃參照施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施煌劍先生的父親。除此披露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施先生擁有本公司233,350,099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233,350,099股股份當中，232,774,499股股份由施氏家族信託(施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施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575,600股股份。施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下述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施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登的公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United Wealth」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港幣46,425,000元。該筆臨時墊款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有型資產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初及二零零零年二月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收回。United Wealth乃由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及洪青山先生全資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由United Wealth擁有94%權益。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施先生及其他相關執行董事因未及時在報章上披露該關連交易，事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及通知聯交所而違反了上市規則和董事承諾，並因此受到公開批評。施先生認為他本人仍然適合繼續當本公司的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而且，他已從上述事件吸收了經驗和知識以防止將來有類似違規發生，董事會同時認為施先生具有足夠經驗和勝任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其擁有超過四十年消費品行業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2)(i)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許連捷先生

許連捷先生，六十三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人力資源及整體管理。許先生為本公司創辦股東之一，亦為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具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職銜。現任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福建省工商聯合會主席、聯合國海陸絲綢之路城市聯盟工商理事會主席及晉江市慈善總會會長。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他曾出任第九、十、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為全國工商聯合會第八屆執委、第九屆常委和第十屆副主席。彼亦曾出任第九、十、十一屆泉州市政協副主席及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屆泉州市工商聯主席。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457,000元，此乃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清池先生的父親。除此披露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先生擁有本公司241,030,251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1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241,030,251股股份由許氏家族信託（許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許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和非執行董事。

除下述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許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登的公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nited Wealth」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港幣46,425,000元。該筆臨時墊款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有型資產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初及二零零零年二月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收回。United Wealth

乃由當時本公司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及洪青山先生全資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由United Wealth擁有94%權益。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許先生及其他相關執行董事因未及時在報章上披露該關連交易，事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及通知聯交所而違反了上市規則和董事承諾，並因此受到公開批評。許先生認為他本人仍然適合繼續當本公司的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而且，他已從上述事件吸收了經驗和知識以防止將來有類似違規發生，董事會同時認為許先生適合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其擁有超過四十年消費品行業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i)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洪青山先生

洪青山先生，六十七歲，負責督導集團採購招標工作，於原材料採購以及進出口貿易方面積逾三十八年經驗。洪先生為本公司創辦股東之一。

洪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洪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245,000元，此乃參照洪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洪先生擁有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7,000,000股股份由萬利信託(洪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下述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洪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登的公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United Wealth」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港幣46,425,000元。該筆臨時墊

款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有型資產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初及二零零零年二月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收回。United Wealth 乃由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及洪青山先生全資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由United Wealth擁有94%權益。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洪先生及其他相關執行董事因未及時在報章上披露該關連交易，事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及通知聯交所而違反了上市規則和董事承諾，並因此受到公開批評。洪先生認為他本人仍然適合繼續當本公司的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而且，他已從上述事件吸收了經驗和知識以防止將來有類似違規發生，董事會同時認為洪先生具有足夠經驗和勝任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其擁有超過三十八年消費品行業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2)(i)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許春滿先生

許春滿先生，四十二歲，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彼於一九九一年在福建晉江職業學校畢業後加入本集團。許先生在業務發展及客戶服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六年經驗。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88,000元，此乃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先生擁有本公司14,715,621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14,715,621股股份中的11,500,000股股份由中申信託(許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餘下3,215,621股股份由He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為一家代理人公司，代表本集團某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家屬持有本公司股份。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下述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許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登的公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United Wealth」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港幣46,425,000元。該筆臨時墊款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有型資產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初及二零零零年二月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收回。United Wealth乃由當時本公司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及洪青山先生全資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由United Wealth擁有94%權益。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許先生及其他相關執行董事因未及時在報章上披露該關連交易，事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及通知聯交所而違反了上市規則和董事承諾，並因此受到公開批評。許先生認為他本人仍然適合繼續當本公司的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而且，他已從上述事件吸收了經驗和知識以防止將來有類似違規發生，董事會同時認為許先生適合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其擁有逾二十六年消費品行業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i)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李偉樑先生

李偉樑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副財務總監、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商業諮詢有逾十六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為於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8)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出任兩間中國大型製造業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李先生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的酬金乃被參照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由於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加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並沒獲得任何酬金。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個人並沒有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陳銘潤先生

陳銘潤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金融市場積逾三十年經驗，並且為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曾為聯交所之董事及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的永遠名譽會長及經營服裝和紡織品製造和貿易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廈門市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並可續約及延期，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獲得之酬金為人民幣103,000元，此乃參照陳先生之經驗和職務支付的金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個人並沒有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茲通告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施文博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許連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洪青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許春滿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李偉樑先生為執行董事；
8. 重選陳銘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因：(aa)供股；(bb)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或(cc)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參與人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d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上文第11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上述第12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後董事按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入股份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李偉樑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為個人。
- (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獲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派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